

中共凌源市委办公室文件

凌委办发〔2021〕18号



中共凌源市委办公室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凌源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垂）管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凌源市委办公室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凌源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 5 年过渡期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从脱贫工作体系向减贫工作体系转变，确保实现持久脱贫、稳定脱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各乡镇（街）、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

1.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每年本级财政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金融贷款作用，现有信贷政策在过渡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部门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3.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

4.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驻村帮扶政策，选派优秀干部作为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到村工作，参与村级管理，提升村级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助力乡村振兴；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

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乡镇街

(二) 加强保障衔接

1. 做好就业衔接。从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就近就业两方面入手,强力推进就业扶持工作,提升农村人口工资性收入;调整优化公益性岗位,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道路、农田水利建设及产业园区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结合劳动力情况,因人因户施策,做好就业培训与就业扶持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发村级公益岗。确保外出务工就业3000人以上,扶贫企业、产业园和基地等就近就业2000人以上,乡村两级公益类安置就业5000人以上,确保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已脱贫人口100%实现稳定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2. 做好医疗保障衔接。将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纳入健康扶贫政策保障范围,由政府全

额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对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继续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等“四重保障”。通过报销比例调节（调节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 50%），确保已脱贫户普通患者和大病重病患者住院报销比例继续保持 90%和 95%。调整已脱贫人口慢性病送药特殊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患 41 种慢性病已脱贫人口办理慢性病证，落实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3. 做好兜底保障衔接。在深入落实“五个一批”和“三减两增”的政策基础上，依据朝阳市民政局、朝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2020 年朝阳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朝民发〔2020〕41 号）精神，充分发挥低保兜底“应兜尽兜”作用，确保兜底率保持在 50%以上，现我市农村低保 11680 户，21401 人，其中建档立卡 16494 人。目前我们根据《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社会救助兜底成果“回头看”的通知》（民发〔2021〕32 号）要求，将民政部救助司同国家乡村振兴局比对的未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摸底排查和政策纳入工作，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和兜底政策的作用。加大对脱贫人口中残疾人的帮扶力度，确保其享有应有的救助与补贴。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各乡镇街

4. 做好教育、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衔接。对 2342 名贫困学生继续落实从学前到高中（中职）阶段零负担政策。针对已脱贫户住房和饮水安全，建立安全监测长效机制，出现一户解决一户。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实施供水工程 15 处，巩固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进一步提高已脱贫人口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各乡镇街

5. 做好基础设施保障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新改建和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148.4 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66 公里。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6200 万元以上，改造农村电网薄弱环节，农网供电可靠率提升至 99.86%。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国网凌源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

（三）以产业振兴促进全面振兴

1. 巩固提升扶贫产业。按照“县有支柱产业、乡有主导产业、村有产业基地、户有稳定项目”整体构想，围绕“菜花畜果+光伏”主导产业，结合乡村振兴产业规划，持续推进扶贫产业项目建设，健全完善公司（企业）、扶贫产业园

(产业基地)、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砸实到户产业项目，确保扶贫产业持久稳定发挥带贫减贫作用。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在明确扶贫资产权属基础上，通过细化资产台账、审查资产报表、定期抽查等方式，分类做好管理监督工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带贫作用。

2. 全力做优乡村一产。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调高、调精农业产业。立足种植业、畜牧业、加工业基础和优势，面向京津冀地区消费市场，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全力推动设施农业、花卉、畜牧业、林果业四大产业发展，建设京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提高“凌源百合”“凌源黄瓜”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鼓励和扶持企业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全面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产业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推动农业升级，打造京津冀地区菜篮子。

3. 全力做大乡村二产。强化“乡镇及涉农街道、开发区”的工作合力，大力推进飞地招商，新落地投资5000万元以上飞地项目54个以上，每个乡镇及涉农街道新落地飞地项目2个以上。加强飞地园区建设，促进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不断培植壮大乡镇财源，乡镇财政收入增长20%以上，全市

自给自足乡镇力争达到5个；坚持以项目建设为中心、以项目为王，增量、存量一起抓，确保把做好“老字号”改造升级、“原字号”深度开发、“新字号”培育壮大的“点子”敲到项目建设上，推动工业强链补链。2021年，实施对外合资合作项目5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25家，其中规上企业达到4家。

4. 全力做精乡村三产。依托山、水、林、田、特色农业等资源优势和高铁贯通契机，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重点培育一批精品农家乐、民宿，打造东北特色文化旅游基地，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市、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争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

（四）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 加强动态监测。以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为重点，通过农户主动申报、村组月入户摸排、行业季数据比对、乡镇（街）季入户核实和分析研判等方式，明确监测责任人、加强日常监测，按照省级确定的监测对象范围，持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2. 做好精准帮扶。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基本原则，从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两个层面对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对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给予帮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长期跟踪监测，持续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继续对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清零。

3. 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已脱贫户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家庭收入情况和返贫风险类型等因素，实行分类监测和帮扶。对因病、因灾、因学和其他家庭支出过高可能导致返贫致贫的，继续落实防贫保险。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交通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各乡镇街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决策机制，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市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要抓好具体政策措施落实，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

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实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继续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以产业振兴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方案》

附件：

以产业振兴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全面推进 2021 年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 2021 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为引领，以建成辽宁省重要的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和京津冀地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为目标，进一步扩大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以乡村产业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五大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 总体目标。到 2021 年末，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速，为实现“十四五”乡村振兴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农产品深加工为龙头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1. 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全力抓招商抓项目，力

争引进 1 个全国农事百强企业、新建 1 个 5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全市引进实施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34 个。加快集聚区建设，我市加快建设一个 5-10 平方公里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融资、研发、物流、电商、信息、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1 年末，全市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5% 以上，达到 40 亿元以上。做好“三篇大文章”，以规上农事企业为重点，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推动农事企业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市场，2021 年，实施对外合资合作项目 5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25 家，其中规上企业达到 4 家。构建农民与企业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股份合作、劳动就业、“设施农业产业园”“扶贫资产收益”、物流电商等模式，推动 1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凌源农民进入产业链。

2. 加快发展四大产业。立足种植业、畜牧业、加工业基础和优势，面向京津冀地区消费市场，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全力推动设施农业、花卉、畜牧业、林果业四大产业发展，建设京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设施农业方面，鼓励集中连片高标准设施农业小区建设，新建设施农业生产面积 1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产量达到 92 万吨。花卉方面，推动花卉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方向发展，鲜切花达到 2.46 亿支以上、种球 0.5 亿粒。畜牧业方面，生猪

和肉牛饲养量分别达到 105 万头、32 万头，林果业方面，新建 50 亩以上标准化精品示范果园 9 个，强化扶贫果园后期管理，提升规模果园“品种、品牌、品质”，建设 1 万亩优质林果业基地。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发挥带动设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等发展，推动冷链物流和农村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大力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凌源百合”“凌源青椒”“凌源小米”“凌源黄瓜”等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参加“辽宁百强农产品品牌”“辽宁礼物”评选和省级外贸出口基地创建活动，引领带动农业品牌化发展。我市围绕 6 个区域公用品牌、5 个名特优企业产品品牌加大培育力度，“两品一标”认证达到 10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63 家。

3. 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和农村电商。加快建设辽冀蒙农产品区域物流中心，构建覆盖县乡村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建设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成 20 个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引进落地投资 500 万元以上农业物流项目 3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 2 个。发展农村电商，发挥电商产业园和电商直播基地作用，引进和培育农村电商龙头企业 10 家，提升村级电商服务站运营质量，做到有业务、有牵动、有效益；开展全市电商示范乡、村、企创建活动。

4. 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强化“乡镇街、开发区”的工作

合力，大力推进飞地招商，新落地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飞地项目 54 个，每个乡镇街新落地飞地项目 2 个以上。加强飞地园区建设，促进项目向开发区集聚。不断培植壮大乡镇财源，乡镇财政收入增长 20% 以上，全市自给自足乡镇力争达到 5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基本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发展类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延续落实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继续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筑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抓好产业和就业，巩固发展“县有支柱产业、乡有主导产业、村有产业基地、户有稳定项目”。抓实就业扶贫，确保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已脱贫人口 100% 实现稳定就业。全力抓好医保和低保，确保已脱贫户普通患者和大病重病患者住院报销比例继续保持 90% 和 95%，已脱贫人口低保兜底比例达到 50%。统筹推进基础设施、金融服务、财政投入等重点工作衔接。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

1. 牢牢守住“两个红线”。守住耕地数量“红线”，确保耕地面积稳定在 86 万亩以上，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 48 万亩以上，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耕地质量“红线”，确保耕地质量等级提高 0.2 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 15 万亩，农机深松作业 20 万亩，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面，抓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还田。

2. 确保完成“两个目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种植粮食作物。坚决遏制草地贪夜蛾、玉米螟、二三代粘虫暴发成灾。大力推广玉米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技术，提高粮食作物单产水平。争创“辽宁好粮油”示范县。2021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75 万亩、产量达到 5.4 亿斤以上。

3.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五统一”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 4.7 万亩以上，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健全管护制度，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发挥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重要作用。

4.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要求，

加大高产、多抗、宜机收玉米以及优质高产多抗高粱、谷子新品种推广力度，积极争取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良种覆盖率达到 96%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升级，新改建和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148.4 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66 公里。巩固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2%以上。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6200 万元以上，改造农村电网薄弱环节，农网供电可靠率提升至 99.86%。

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将农村改厕排查整改列为 2021 年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问题户厕整改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推进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处理利用，95%以上行政村实施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十三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果，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与管理，确保 13 个村屯、15 套小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投入使用。深入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 7 个、市级美丽宜居村 15 个，确保每个乡镇（街）都有 2 个以上美丽宜居村。

3.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多渠道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继续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推动集团化等办学模式改革，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推进健

康乡村建设，加快医联体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城乡低保标准，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幅度不低于 6%。

4.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农业项目建设，推进设施蔬菜、花卉及畜禽养殖大数据平台建设，力争农业大数据中心投入使用。加快智慧农机应用示范，准确监测农机作业面积和质量。利用国家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省平台交易。发挥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和电商平台作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5G 网络建设，提升乡村网络覆盖水平。实施乡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我市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县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

5.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强化农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提高改革成效。推行农村“三变”改革。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全市农民合作社达到 1400 家，家庭农场达到 1100 家，新增县级以上示范社 15 家、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强化质量提升。

6. 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实现群众诉求“一窗口受

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有效化解基层各类矛盾，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7. 加强乡村规划引领。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国网凌源市供电公司

六、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乡村书记，乡镇党委书记中 40 岁左右人数不低于总数的 1/6，至少配备 1 名 35 岁左右的乡镇党委书记。加大对企业家村书记扶持力度，注重引导企业家村书记充分发挥作用。推行“党支部+经济实体+农户”模式，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好 243 名第一书记期满考核和轮换工作，实现资源配置最优、效益最佳。

2. 进一步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入开展“千名专家进园区”活动，精准对接涉农项目 15 个以上。争取省科技特派团 2 支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农村实用人才 860 人，精准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和农民技术员 2000 人次以上。

3. 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深化拓展“道德银行”建设，全市三分之二的乡镇完成“道德银行”建设试点工作。继续开展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备农村文体广场体育器材 10 套。深入推进文化下乡，开展惠民演出活动 200 场以上。每个乡镇文化站至少开展 5 项综合文化活动，创建 27 个先进乡镇文化站。持续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 扎实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和治理。实施造林绿化 6.5 万亩以上，全面落实林长制。大力推进河湖污染源头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3 万亩。严肃查处盗采地下水、河道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朝阳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广电局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特别

是乡镇街党委书记要切实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分兵把口、各司其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强化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投入，严格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力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办法，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3. 强化督查考核。健全完善乡村振兴督查、考评体系，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奖惩机制。由市委农办牵头，年内对各乡镇街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一次督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农办配合，制定考核方案，对市直有关部门、27个乡镇街进行考评。